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综合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综合考核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考核。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资格复审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。

五、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本人笔试科目相同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指定位置清楚无误填写个人信息。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六、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

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开考 1 个小时内和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不允许上厕所。任何考试科目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八、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。写在试卷、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监考员核查无误后，方可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